

109-112 年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北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課室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動與督促各課室發展與企業、民間團體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伍、專責機制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邀集各課室主管(含性別聯絡窗口)、調解秘書及外聘委員 2 人，共同成立小組。
- 二、性別聯絡窗口：由本所行政課長擔任；另行政課研考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 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註1)、性別平等相關人員(註2)、主管人員(註3)。

- (2) 辦理時間：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

- (3) 辦理內容：

- 1 由本所人事室以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
- 2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註4)規劃辦理。
- 3 CEDAW 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註5)之訓練內容辦理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此類課程不含CEDAW概論課程。

4 本所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

(二)性別預算

1. 檢視編列預算

(1) 參加對象：由本所各科室提報，本所會計室彙整。

(2) 辦理時間：109年6月至112年12月。

(3) 辦理內容：

1 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註6)，供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使各機關(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2 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本府主計處彙整。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扣除人事、會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2) 辦理時間：109年6月至112年12月。

(3) 辦理內容：

1 由本府法制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註7)，並定期修正檢討相關機制。

2 本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臺南市政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 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 辦理時間：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本所將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並公告上網。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二)辦理時間：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自製 CEDAW 教材。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機關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區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

- 註1：「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3：「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4：「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詳見附表1。
- 註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1040152157號函核定)，CEDAW實體課程內容詳見附表2。
- 註6：「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 註7：「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詳見附表3。

附表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區分如下：
 - （一）政務人員。
 -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 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 （五）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六、課程及師資：
 -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下表。
 - （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等相關網站。
-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
 - （一）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八、 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 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二)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

九、 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 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 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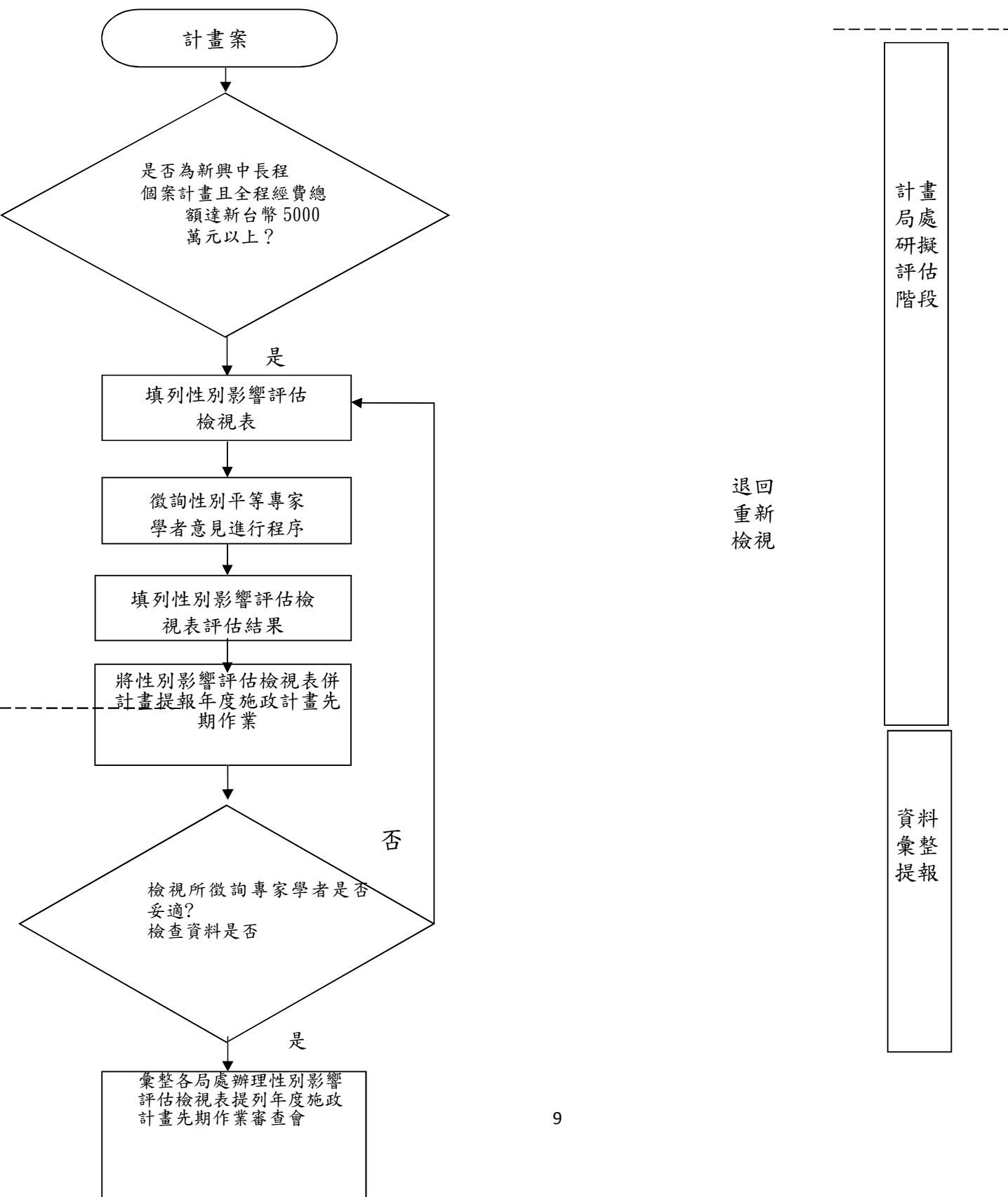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附表 2 CEDAW 實體課程內容一覽表

CEDAW 實體課程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國家義務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業務相關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國內外案例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附表 3 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

■ 臺南市政府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示性別比例 差距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 空間規劃與 工程設計涉 及對不同性 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 者權益相關 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 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 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 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 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 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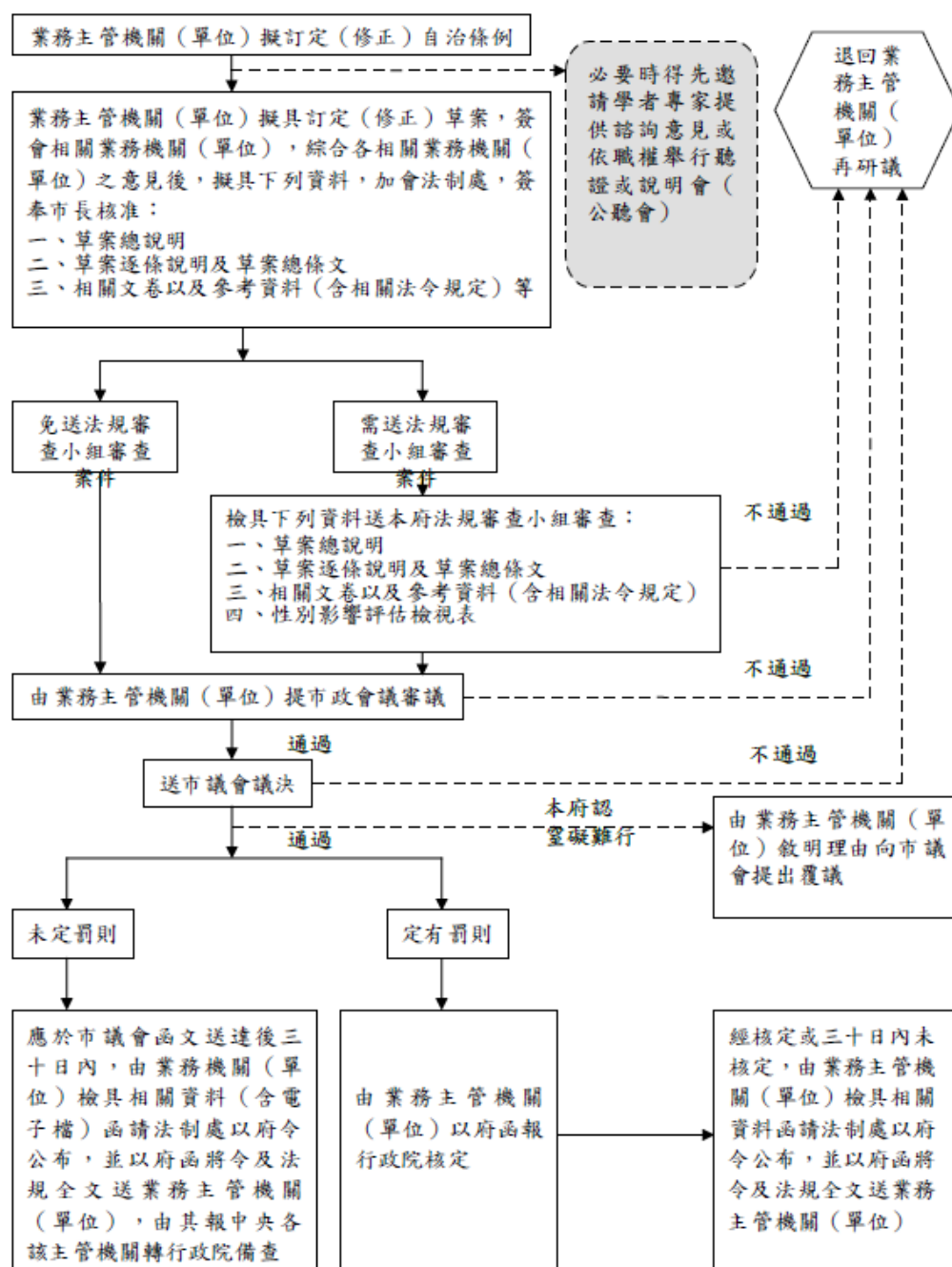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 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 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 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 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 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 縮小不同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 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 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 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 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 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 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 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 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 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 其他對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 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 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 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 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 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 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 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臺南市自治條例訂定（修正）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法規案制定(修正)，應依「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免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案件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機關(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

6-3 與相關機關（構）協商		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審查小組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